

合同编号：2025-1

GF—2013—0201

新城办 2024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 村道安防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众安恒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城办 2024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村道安防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金川社区、程东村、南门社区

工程内容：路肩硬化、路面硬化及修复、完善排水设施、增设错车道、安装波形护栏、标志牌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发改能环（2024）211 号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修建混凝土边沟、挡土墙、修复旧路面、硬化混凝土路面、修建混凝土路肩、安装波形护栏、标志牌、修建硬化错车道、修建排水涵管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03.05

竣工日期：2025.05.0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及甲方、第三方、项目主管单位验收合格为准。

五、合同价款和工程量

金额：（大写）壹佰零捌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1083200.00

元。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工程量清单
- 5、图纸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

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2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汉滨区新城街道办巴山中路西井街1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章后生效。

<p>发包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p>	<p>承包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p>
--	---

(Note: The form contains two large red circular seals. The seal on the left is for the发包方 (发包方) and the seal on the right is for the承包方 (承包方). The seal on the right also includes a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王明涛印' (Wang Mingtao Seal).)